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治多县牦牛出栏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四位一体生态暖棚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筑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372054.36元，资产总额为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多功能牛圈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筑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372054.36元，资产总额为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筑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杨琳三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6月16日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治多县牦牛出栏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四位一体生态暖棚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筑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372054.36元，资产总额为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多功能牛圈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筑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372054.36元，资产总额为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筑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杨琳三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6月16日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